

# 论犯罪故意结构形态的冲突、整合与审判结果\*

朱俊强<sup>1</sup>, 龚波<sup>2</sup>

(1. 广州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犯罪故意不仅有类型之分, 而且有结构形态之分。犯罪故意有三大结构形态, 即心理事实形态、法律规范形态和司法推定形态。三大形态既存在合法性冲突, 也存在非法性冲突, 这些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刑事审判结果, 进而影响法律正义的实现。在对三种形态进行整合时, 我们应当承认冲突的不可避免性和可控制性, 理性地看到由于价值需求的迁就而造成的冲突有限合理性, 正确地运用这些合理性来平衡刑罚的社会保护价值和人权保障价值的冲突, 最大化地实现审判结果的正义性。

**关键词:** 犯罪故意; 结构形态; 形态冲突; 形态整合; 审判结果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9)06-0047-05

**作者简介:** 朱俊强(1959—), 男, 广西桂林人, 博士, 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龚波(1977—), 女, 广西桂林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犯罪故意不仅是法律规范的范畴, 而且是一个结构功能体系。在这个结构功能体系中, 存在着不同的形态, 各个形态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互动关系, 其中每一种形态都是这个结构功能体系中的变量, 而每一个变量的变化都会影响到这个结构体系的功能结果——刑事审判结果。因此, 从功能互动的角度出发, 探讨各种形态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对刑事审判的影响, 限制它们之间的冲突, 尽可能地使之整合为一个和谐的整体, 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正义, 就成为一项十分有意义的课题。

## 一、犯罪故意结构形态的分类

何谓形态? 形态就是事物存在的事实状态, 是指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形态(format)

有时候被称为程式(convention), 指一种结构性要素。不同元素的排列组合或者编码方式构成不同的形态。犯罪故意作为一种事物有三种表现形态: 心理事实形态、法律规范形态和司法推定形态。三大形态形成一个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结构功能关系。

### (一) 心理事实形态

心理事实形态是指以原始的事实模式而存在的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故意形态。心理事实形态是最基本的犯罪故意结构形态, 是其他故意形态存在的基础和源泉。心理事实形态由两个结构要素构成, 一是认识要素, 二是意志要素。认识要素表明行为人对行为及其结果的认知和理解; 意志要素表明行为人对其中意识到的行为及其后

果的控制能力和情感意向。心理事实形态有自己鲜明的特征:(1)它是一种未被法律规范化的心理事实。(2)它是内隐的、不可复制的、无法还原,可以被认识和证实的心理实在,是一种实实在在存在过的主观世界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它毕竟是一种存在于行为人的大脑中的实在,不可直接触摸和观察,只能通过媒介才能感觉、推断和认识,因而对它的认识不可能达到精确的程度,只能是大概或大体的。这个特征决定了外人的感知和推断与犯罪行为人的真实、原始的心理事实有一定的差距,因为推断不是事实本身。

## (二) 法律规范形态

法律规范形态是指以书本化、文献化和概念化的静态模式而存在的故意形态,是按照立法者的意图对支配行为的心理事实进行剪裁或抽象的结果。它表明规范所期待达到的要求,是犯罪故意的一种理论规格和构成说明,因而它与真实的原始故意有一定的差距。造成这种差距的主要原因有:(1)立法者的智慧。立法者的智力水平决定了其对问题的理解和对立法技术的掌握,从而进一步决定其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角度。立法者的能力和角度的不同,影响着其所创制的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的离合程度。智慧水平高的立法群体,其所创制的法律规范就可能最大程度地反映社会的现实状况;反之,智慧水平低的立法群体,其所创制的法律规范就可能偏离现实社会状况。具体反映在犯罪故意的立法上,立法者的智慧水平的高低,影响着法律规定与行为主体的心理事实形态的离合程度;只有高智慧的立法群体,才可能创制出与心理事实相吻合的法律规范。(2)立法者的知识结构。立法者的知识结构也影响着立法者对问题的分析、理解和解决的方向和深度,反映在刑事立法上,就是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本质的透彻理解所达到的程度。换言之,如果立法者缺乏必要的知识,其对故意的理解就可能出现偏差,他们制定的规范,就可能不符合真实的心理事实,甚至与心理事实发生冲突。如果用这种规范来指导司法实践和诉讼过程,就会导致诉讼结果偏离公正的轨道。当然,如果立法者对人类的精神世界和生理世界有丰富的知识和精深的理解,那么,他们对故意所下的定义,所界定的范围,就可能无限地接近真实的心理事实,这样就可能出现诉讼结果的最大公正性,从而导致刑法正义的实现。(3)立法者的价值取向。立法者的价值取向,也深深地影响立法

者对立法模式的取舍和法学理论体系的选择以及社会各种利益的平衡,从而进一步影响到立法者对知识的吸纳、知识体系的构筑,更深一步地影响到对心理事实的裁取和抽象。尤其在当代社会,价值取向更深刻地影响到法律的创制和司法的公正性。

## (三) 司法推定形态

司法推定形态是指以法官在审判中的推断结论形式而存在的犯罪故意形态。这是一种由法官按照规范要求,对心理事实进行择取、推断,从而得出结论的形态。司法推定形态有两种子形态;一种是纯逻辑形态,即按规范规定的要求,靠证据支持,演绎出结果的推证过程,推证过程中不考虑取证过程和取证手段的合法性,只强调证据的真实和结果的真实。这种不考虑证据来源合法性的纯逻辑推理会诱导不择手段地获取证据以满足推理过程中对材料要求的行为的产生,因而容易导致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偏差。一种是法律程序形态,即运用证据对行为人的心理事实进行演绎、推证,演绎、推证的过程,严格地受法律制约,违反法律程序的推定,即使无逻辑错误地证实了真实的心理事实的存在,也没有证明效力。牺牲程序价值的推定是无效的推定,没有法律评判的价值。这一推定模式已成为当代刑事诉讼的主流。

## 二、三种形态的冲突及其对审判结果的影响

三种形态在刑事审判中的冲突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一) 司法推定形态与心理事实形态的冲突及其对审判结果的影响

#### 1. 合法状态下的冲突及其影响

合法状态下的冲突是指审判者严格按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要求进行推证,其推证结果达到法律真实,但与客观真实相背离。

由于故意是一种内隐的心理状态,审判者只能通过客观事实来推证行为人是否真正地具有犯罪故意,而这种客观事实就是证据。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审判者是否具有精明的判断能力,决定着推定结论与行为人的真实心理事实的吻合程度。确凿、充分的证据材料与审判者精明的判断力相结合,决定了推证结论的正确性;片面、虚假的证据与审判者错误的判断力相结合,决定了推证结论与心理事实的冲突。在刑事诉讼中,审判者即使严格按照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要求对证据进行审查,也难以

保证证据的真实无误,同时也难以防止出现错误判断的情况,即使是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而达到法律真实要求的证据,也同样如此,比如说在替他人顶罪、诬告陷害、不知情为他人运送毒品等案件中,行为人并无犯罪意图,但司法机关所掌握的证据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达到法律真实程度,证实了行为人具有犯罪意图,审判者根据这样的证据所作的推定结论尽管合法,难以证伪,却不可避免地与实际的心理事实发生冲突,影响审判结果的公正性。

## 2. 非法状态下的冲突及其影响

非法状态下的冲突是指审判者明知侦查机关非法取证,但不考虑程序正义的价值,只注重实体法的要求,对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进行推断,并以此作为定罪量刑的凭据,其推断结论要么与心理事实相背离,要么与其相符而无法律效力。

(1)以虚假的证据进行推证,其推定结论达到实体法的真实,但却完全背离了心理事实

这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案件侦查中,侦查人员为了寻找案件的突破口,违反程序法的规定,用刑讯逼供的手段强迫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根本不存在的犯罪故意,以取得实体法所要求的证据。而审判者则根据这些达到实体法要求的所谓“证据”来进行推断,其推断结论肯定与心理事实相冲突。第二种情况是在法庭审判中,审判者出于徇私的目的,故意把具有犯罪故意的行为人推定为限定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的人,使判决结果偏离心理形态的真实性。

(2)以真实的证据进行推证,其推定结论不仅达到实体法真实,而且达到了客观真实,但没有法律效力

这主要表现为由于侦查机关取证手段的违法性,即使证据本身具有证明力,即使审判者的推断结论与客观真实相符,但由于取证手段的违法而使推断结论没有法律效力,而与真实性发生冲突,影响到审判结果的正确性。

## (二)法律规范形态与心理事实形态的冲突及其对审判结果的影响

立法者出于社会价值方面的考虑,在法律规范中对犯罪故意的主体进行了限定,其限定有时有偏离心理事实形态的地方。

1. 根据犯罪主体的年龄而设定的规范形态与心理事实形态不完全相符及其影响

为了保障人权和表示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各国刑法均依据未成年人的心智发展水平对其刑事责

任年龄与刑事责任的关系作了相应的规定。我国刑法也同样依据我国未成年人心智发展的一般水平对其刑事责任的承担作了三个年龄段的划分:(1)14周岁以下。我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在这个年龄段之下,法律推定行为人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不具备责任能力,不考虑行为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尽管有的行为人在行为时(有的甚至在行为前已经过严密的预谋)实际已经认识到自己行为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仍然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但法律仍然设定其没有犯罪故意。这在北京蓝极速网吧放火案中反映得最明显。在本案中,年龄相差几个月的未成年人的处罚有天壤之别,13周岁的行为人仅受到行政处罚,而年满14周岁的行为人却被处以严厉的刑罚。尽管行为人的故意程度一样,但法律的设定不一样,因而受到的处罚也就不一样。法律规范形态、司法推定形态与心理事实形态有极大的偏差。(2)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也称相对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达到这个年龄阶段的人,法律规定只对如下八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承担刑事责任,实施其他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实际情况是,处于这一年龄阶段的相当一部分行为人,已经具有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知道自己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但善于规避法律,故意实施上述八种犯罪行为以外的犯罪行为,危害社会。但由于法律规范形态与心理事实形态的偏差,司法机关对这部分行为人难以打击控制。(3)16周岁以上。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为完全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达到这个年龄阶段的人,其体力和智力已有相当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社会知识,是非观念和法制观念的增长已经达到一定的程度,一般已能够根据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来约束自己,因而他们具备了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我国刑法规定这个年龄阶段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这一规定反映的只是一般的情况,并不等于说所有年满16周岁的行为人都具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法律的这一设定仍有与客观真实发生冲突的可能。

以上冲突的存在虽然满足了法律规范正义的要求,彰显了审判结果的人文关怀,但却偏离了实

质的正义。

2. 根据共同犯罪主体划分而设定的法律规范形态与心理事实形态不完全相符及其影响

这主要表现在严格责任规定中,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我国刑法中关于胁从犯的规定。众所周知,胁从犯的犯罪行为缺乏真实的犯意,其犯意的本质特征就是被迫。由于行为人被迫程度的不同,其心理事实有不同程度的区别。

#### (1) 重度被胁迫的心理事实

在重度被胁迫中,行为人由于暴力的强制或包括严重暴力在内的其他严重的威胁,完全丧失了意志自由的能力,处于不能或不可能抵制胁迫人暴力强制而实施犯罪行为的境况,其故意程度等于零,对其进行处罚是严格责任的表现,显然违背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量刑原则,不合情理。而我国刑法第二十八条却笼统地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虽然考虑了胁从犯的不同情况,给予了从轻或免除处罚,但并未考虑行为的故意程度,对于故意程度等于零的行为人仍然作为犯罪行为实施者——胁从犯看待,显然违背了真实的心理事实,违反了无犯意便无刑罚的法治精神。

#### (2) 轻度被胁迫的心理事实

在轻度被胁迫中,行为人由于较低强度的暴力或包括暴力在内的其他较轻微的威胁而限制了意志自由能力,处于尚能或可能抵制胁迫而不抵制,不情愿地服从胁迫人的意志实施犯罪行为的境况,其犯罪故意程度较低,因而法律的相关规定较合理,两者之间的关系较吻合。但由于其故意心理的产生毕竟是被胁迫的结果,与一般犯罪故意心理有本质的区别,故法律的相关规定尽管相对合理,但仍有可能与心理事实的真实性存在差距和冲突,这种差距和冲突同样会影响审判结果的公正性。

### 三、三种形态整合的理性思考

何谓整合?整合指任何结构体系中的子系统或模块之间相互影响所造成的和谐性结果。犯罪故意结构形态的整合就是要把各形态之间的冲突限制到一个合理的程度,以实现审判结果的最大限度的公正。而要做到这点,就必须进行如下的理性思考:

#### (一) 承认冲突的不可避免性,理解冲突的有限合理性

从立法角度来看,三者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

美国刑法学家乔治·弗莱彻(George. P. Fletcher)认为:“刑法是政治和道德哲学的一个门类”。<sup>[1](P1)</sup>立法者在立法时,不仅要考虑刑法对犯罪的控制作用,而且要考虑时代价值观和道德意识的制约。在当代人权保障的文化背景中,刑罚的公正性就不再仅仅是“在于国家以消灭反抗国家之人或使反抗者痛苦来确立国家的威严”,<sup>[2](P86)</sup>而是表现为打击犯罪和尊重人权的二元价值观。因此刑罚必须要有良知,刑事政策必须体现良好的社会政策所蕴含的价值取向。为了满足价值取向的要求,刑法的有些规定有时就不得不以牺牲客观的真实性的方式来迁就人权保障的价值需要,以达到对某些社会群体的人文关怀的目的。而这种关怀的规定就不可避免地导致规范形态与真实形态、推定形态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的冲突,使一些审判结果不得不背离客观的真实性,以满足价值合理性的需要。

从司法角度来看,三者之间的冲突同样不可避免。刑事审判中,犯罪故意不同形态的冲突同样反映了各种社会价值观的选择和需要的满足。海曼·格罗秀认为;“如果刑事审判被认为是对犯罪的合乎理性和道德的文明的反应的话,那么它就可以说是……一种需要满足普遍意识和道德需要的价值。”<sup>[3](P8)</sup>满足价值要求是国家启动刑罚的最核心的追求,故而作为刑罚具体运用的刑事审判必须以国家意志的形式集中体现社会的普遍意识和道德需求的价值要求,以价值要求来指导刑事审判的运作和结果的得出。而作为集法律人、权力人、文化人和社会人多重角色于一身的刑事审判法官,他的最核心的价值观就是社会秩序的安全,他必须在本国的文化背景、社会心理环境、人际联系和权力构架的各种关系中作出平衡,运用刑罚的手段来惩罚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人,以保护社会安全,而不考虑法律规定外的例外的个别要求。以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二) 认识冲突的可控制性,设计良好的法律模式

虽然犯罪故意三种形态的冲突难以避免,但却是可以控制的,立法者可以凭借自己的智慧和所掌握的知识,在综合考虑法律的社会价值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进行合理性立法,以把三者的冲突整合到相对和谐的状态:

##### 1. 尽可能地严密刑事程序法体系

立法者在对犯罪故意的心理事实和社会价值正确认识的基础上,不仅要尽可能地在刑法规范中

设定最符合人性要求的犯罪故意概念,使规范层面的故意尽可能的与行为人的真实故意保持一致。同时,在司法程序上,尽可能地创制严密的刑事程序法体系,在程序法中,不仅规定一般的诉讼规则,还应规定特殊的诉讼规则,这个规则应该包括犯罪故意鉴定的程序、手段与方法,犯罪故意程度的鉴定与确认,心理科学与大脑科学专家的意见的证据效力,法官确信的条件要求等方面的特殊条款,而不是法官仅凭良心和自由心证判案,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上地限制犯罪故意各种形态的非法性冲突,使审判结果达到最大的公正化和效益化。

### 2. 废除刑法中的严格责任规定

建议在我国刑法总则中取消胁从犯的概念,改之为在总则中直接规定:(1)被他人胁迫的自然人在不能反抗的情况下,按照胁迫人的意思实施犯罪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2)被他人胁迫的自然人在有可能抗拒而不抗拒或不敢抗拒的情况下,按照他人的意思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根据犯罪时的综合情形,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从而在我国刑法中废除严格责任的规定,使审判结果符合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3. 在一定程度上考虑犯罪心理个别性的问题

立法者在坚持刑法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合理地考虑刑罚个别化的特殊情况。建议参考和

借鉴《俄罗斯联邦刑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在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审理时,合理地考虑行为人的个别心理态度。该条款规定:“如果未成年人达到了本法第1款(年满16周岁)、第2款(年满14周岁)规定的年龄,但由于非精神病的心理发育滞后,在实施社会危害性行为时不能充分认识自己行为(或不作为)的实际性质和社会危害,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的,不是犯罪。”<sup>[4](P271)</sup>这一规定不仅符合刑罚个别化的人权保障的价值观,体现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别关照的人文精神,而且充分考虑了法律规范应当与行为人的心理事实保持一致的现实状况,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审判结果公正的最大化。

### 参考文献:

- [1] [美]乔治·弗莱彻. 反思刑法[M]. 邓子滨,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 [2] [德]拉德布鲁赫. 法学导论[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3] [美]道格拉斯·N. 胡萨克. 刑法哲学[M]. 谢望源,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4] 赵微. 俄罗斯联邦刑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陈伟)

## On the Conflict, Conformity and Trial Result of the Structural Form of Guilty Intent

ZHU Jun-qiang<sup>1</sup>, GONG Bo<sup>2</sup>

(1. Law School,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2.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Guilty intent can be classified as types and structural forms as well. The three structural forms of psychological fact, legal norm and judicial presumption conflict legally or illegally, influencing the trial result in some extent and further influencing legal justice. Admitting the inevitability and controllability of the conflicts, we should rationally treat them and try to keep balance between social value and human right when conforming these three forms, and fully realize the justice of trial result.

**Key words:** guilty intent; structural form; form conflict; form conformation; trial result